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1	<p>11. 金融機構接收 165 專線傳真之「預警通報單」通報異常帳戶後，是否即時查詢異常帳戶內之交易紀錄、研判帳戶情形並回傳「預警通報單」予 165 專線？金融機構為匯(轉)出款金融機構者，於接收「預警通報單」通報匯(轉)出款人資料後，是否即時聯絡匯(轉)出款人，再一次關懷提問，請匯(轉)出款人逕洽 165 專線協助查證，並回傳「預警通報單」予 165 專線？存款帳戶經 165 專線通報列為異常帳戶之預警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範？</p>		<p>本會 107.4.26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05405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辦理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p>	<p>配合法規修正，新增查核事項。</p>

##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 4.1	<p>(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p> <p>1.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所設立分行對行員或對與辦理授信行員有利害關係之人辦理授信是否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是否針對與利害關係人、實質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訂定適當限制與規範，且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p> <p>1.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所設立分行對行員或對與辦理授信行員有利害關係之人辦理授信是否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是否針對與利害關係人、實質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訂定適當限制與規範，且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1.財政部 78.6.29 台財融字第 781238031 號函</p> <p>2.財政部 74.11.8 (74) 台財融字第 24611 號函</p> <p>3.財政部 74.12.30 (74) 台財融字第 26929 號函</p> <p>4.本會 93.10.4 金管銀(一)字第 0930028311 號令</p> <p>5.本會 93.9.21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606 號令</p> <p>6.「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p> <p>7.銀行法 32、33 條</p> <p>8.本會 105.1.13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953840 號令</p> <p>9.本會 107.4.3 金管銀法字</p>	<p>配合法規訂定，新增引用法規。</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702704450 號令	

### 三、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6	16.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1.本會 100.6.27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15511 號函 2.本會 100.5.19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58640 號函 3.本會 107.5.11 金管銀票字第 10701048070 號函洽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法規修正，增加查核事項。
1.16.1	(1)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及「價金信託」業務，是否遵循內政部訂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規定，對資金控管建立履約保證機制？			
1.16.2	(2)辦理相關業務及作業風險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控管是否符合「 <u>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u> 」？			

#### 四、其他事項 1 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18	⑱ 是否遵循「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u>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⑱ 是否遵循「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u>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u> 」第 11 條 2.本會 107.6.25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24540 號函	配合法規訂定，新增引用法規。
1.2.8.3	③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 <u>本於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u> ，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及其可提供商品之範圍等，並	③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於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洗錢防制、認識客戶與商品	「 <u>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u> 」第 4 點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後施行？前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其他專業法人，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適合度分析之程序及其可提供商品之範圍等，並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後施行？前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其他專業法人，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 五、其他事項 2 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 13.1	<u>(十三)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u> <u>1.發行金融債券之種類，是否僅限於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u>		<u>本會 107.4.17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0830 號令「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u>	配合法規新增，增加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3.2</u>	<u>2.銷售對象是否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為限？</u>			
<u>13.3</u>	<u>3.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是否僅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u>			
<u>13.4</u>	<u>4.發行金融債券是否符合最低面額新臺幣十萬元之規定？</u>			
<u>13.5</u>	<u>5.辦理擔保授信，是否未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u>			